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金刚光伏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 5 路 1 号
创业大厦 2 楼 2-12 室）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稿）

2026 年 9 月

公司声明

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审核或批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照公司目前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165,892,8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38,727.7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	171,413.60	168,727.7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41,413.60	238,727.79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7.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规定的有关要求，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对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0.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本预案中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五、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 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18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2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7
二、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29

五、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29
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29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2
一、 利润分配政策	32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4
三、 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3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0
一、 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0
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40

释义

发行人、金刚光伏、公司、本公司	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控股股东、欧昊集团	指	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栋梁先生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预案	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算力	指	计算机设备或数据中心处理信息的能力，是计算机硬件和软件配合共同执行某种计算需求的能力，设备每秒运算的次数越多，算力就越强。
算力中心	指	算力中心是以 IT 软硬件设备及其供电、制冷等基础设施为主要构成，具备计算力、运载力和存储力的设施，包括通用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超算中心等。
智算中心	指	智算中心是基于人工智能计算架构，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算力基础设施，融合高性能计算设备、高速网络以及先进的软件系统，为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提供高效、稳定的计算环境。
绿电直连	指	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通过直连线路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给绿电，可实现供给电量清晰物理溯源的模式。
AI、人工智能	指	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大模型	指	具有超大规模参数和数据训练的机器学习模型，尤其是深度学习模型。它们依赖于海量的文本、图像或其他数据，通过复杂的网络结构（如 Transformer）进行训练，从而在理解、生成、预测等任务中表现出色。
EFLOPS	指	衡量超级计算机性能的指标之一，表示每秒进行百亿亿次浮点运算的能力。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能使用效率，是衡量算力中心能效的核心指标，计算公式为：算力中心总耗电量÷IT 设备耗电量。 PUE 是衡量数据中心运营效率的一种方式，PUE 越低，表示数据中心的效率越高，PUE 分数 1.0 代表理想状况。
N 型电池	指	N 型电池原材料为 N 型硅片，N 型硅片在硅材料中掺杂磷元素制成，主要包括 PERT/PERL、TOPCon、HJT（异质结）、IBC 等

P 型电池	指	P 型电池原材料为 P 型硅片，P 型硅片在硅材料中掺杂硼元素制成，通过制备技术分类主要包括 BSF 电池、PERC 电池
HJT 电池、异质结电池	指	硅异质结（Silicon Heterojunction）电池，也被称为具有本征非晶层的异质结（Heterojunction with Intrinsic Thin Layer），是一种由晶体和非晶体级别的硅共同组成的光伏电池
PERC 电池	指	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即钝化发射极和背面电池，其与常规电池最大的区别在于背表面介质膜钝化，采用局域金属接触，有效降低背表面的电子复合速度，同时提升了背表面的光反射
TOPCon	指	在电池背面制备一层超薄的隧穿氧化层和一层高掺杂的多晶硅薄层，二者共同形成钝化接触结构。该结构可以阻挡少子空穴复合，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及短路电流的技术
IBC	指	叉指状背接触电池（Interdigitated Back Contact），指把正、负电极都置于电池背面，正面不设置电极，避免正面的电极反射一部分入射光带来的光学损失
转换效率	指	电池的输出功率占入射光功率百分比，采用一定功率密度的太阳光照射电池，电池吸收光子以后会激发材料产生载流子，对电池性能有贡献的载流子最终要被电极收集，在收集的同时会伴有电流、电压特性，即对应一个输出功率，以该产生的功率除以入射光的功率即为转换效率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指	电的功率单位，用于衡量光伏和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1,000MW=1,000,000kW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和吉瓦时（GWh）	指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GWh=1,000MWh=1,000,000kWh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所引用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此类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ansu Golden Sola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泽春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093
证券简称	金刚光伏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园经 5 路 1 号创业大厦 2 楼 2-12 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开发区采字路 168 号
注册资本	54,000 万元人民币
联系电话	0512-63108878
公司网址	www.jgsolar.com.cn
电子信箱	dmb@golden-glass.cn
经营范围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6 年 9 月，公司完成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新增 12,976,000 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已由 540,000,000 股增加至 552,976,000 股，目前尚未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 AI 技术不断发展，算力市场需求持续旺盛

算力广泛应用于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医疗、自动驾驶等多个领域，推动这些领域的智能化转型和产业升级。据华为《智能世界 2030》报告预测，到 2030 年，全球通用计算（FP32）总量将达 3.3 ZFLOPS，比 2020 年增长十倍，AI 计算（FP16）总量将达 864 ZFLOPS，比 2020 年增长 4,000 倍。

AI 发展推动算力需求提升，尤其是大模型和生成式 AI 的兴起，推动了全球算力需求的快速增长。2024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725.3 EFLOPS，同比增长 74.1%，预计到 2026 年将突破 1,460.3 EFLOPS。AI 技术的发展对算力需求产生了显著的推动作用，不仅体现在规模的快速增长，还体现在硬件升级、应用场景拓展、政策支持以及服务模式创新等多个方面。

2025 年以来，AI Agent、多模态大模型、具身智能等大模型相关技术取得突破性进展，带动终端应用 Token 消耗量和月活跃用户规模持续攀升，推动智算中心需求呈现井喷式增长。截至 2025 年底，豆包大模型日均调用量达到 63 万亿 Token，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 10 倍，超过 100 家企业客户累计 Token 调用量超过一万亿；2026 年 1 月，阿里千问大模型月活跃用户数已突破 1 亿。这一技术演进对智能算力服务商提出了更高要求：服务商不仅需在一线城市及周边布局超大规模、高等级、高密度、绿色低碳的智算资源，还需具备充足的能耗资源、强大的资金支撑、持续的技术迭代能力和精细化运营体系，以满足 AI Agent、多模态交互、实时决策等新型 AI 负载对算力稳定性、网络带宽和数据安全的严苛标准。

未来，随着 AI 技术的进一步深化，算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强劲增长。

2. 国家政策持续利好，推动算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人工智能技术蓬勃发展，作为一项重要的生产力工具，AI 尤其是以大模型、大数据、高算力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内容自动生成技术（AIGC）逐步赋能自动驾驶、智能家居、安防监控、机器人等各行各业，大大拓宽了人工智能的应用场景，市场对算力服务的需求大幅增长。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的时代背景下，算力已成为驱动社会生产方式变革的核心引擎。一方面，大模型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持续飙升，催生出海量的算力需求。另一方面，政策的大力扶持也为 AI 算力产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

2026 年作为“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标志着我国数字中国建设进入新阶段。“十五五”规划明确指出，要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突破基础理论和核心技术，强化算力、算法、数据等高效供给；要全面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人工智能引领科研范式变革，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应用制高点，全方位赋能千行百业；要适度超前建

设新型基础设施，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全国一体化算力网、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建设和集约高效利用，推进传统基础设施更新和数智化改造。

202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意见指出，到 2027 年，率先实现人工智能与 6 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我国人工智能全面赋能高质量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90%，到 2035 年，我国全面步入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发展新阶段，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意见明确提出“强化智能算力统筹”，支持人工智能芯片攻坚创新与使能软件生态培育，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和工程落地。优化国家智算资源布局，完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充分发挥“东数西算”国家枢纽作用，加大数、算、电、网等资源协同。加强智能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智能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推动智能算力供给普惠易用、经济高效、绿色安全。

3. 公司从 2025 年开始战略性布局算力业务，构建第二增长曲线

算力作为实现全面人工智能的重要生产力工具，市场前景广阔，基于对智能算力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从 2025 年开始开展算力服务业务，并在公司重整投资人欧昊集团及上海弘琪云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支持下，借助其自身产业优势和资源优势，依托其在算力业务方面的积累，在“算力资源服务+能源”、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加快公司算力业务的落地及发展，以帮助公司拓展并形成新的业务增长曲线。

公司的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的下游客户为新能源电站等，算力服务行业除需要依靠硬件设备和机房资源外，还需要耗费大量的电力，公司依托已有的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基础，借助下游客户等众多资源，拓展“算力资源服务+能源”相关业务。

未来随着光伏业务趋于稳定，算力业务的落地为公司开辟新的收入来源渠道和新的业务增长点，将促进和保障公司重整后主营业务的稳健增长，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发展能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 加快推进公司算力业务布局，实现业务结构系统性升级

近年受全球产能扩张与价格持续下行影响，光伏行业整体盈利空间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前瞻布局算力服务业务已实现战略落地并全力开拓。公司在 2025 年 6 月与算力客户签订 3.99 亿元算力服务合同（2000 P 算力集群，2026 年 7 月原 3.99 亿元的算力服务合同解除，公司与新客户重新签订了 6.14 亿元的算力服务合同），目前 2000 P 算力集群已向客户全部完成交付并稳定运行；同时依托酒泉首批试点绿电直连城市的政策，公司在 2025 年底与算力客户在酒泉落地首单 500 P 智算中心，并同步推动数据中心就地消纳酒泉绿色能源，推动酒泉绿电直连电力供给模式，目前数据中心已正式通电投入运行。

公司已组建专业团队，聚焦绿色算力能源模式，拓展多元算力服务模式，逐步形成稳定的第二增长曲线。公司立足“异质结光伏+算力”双主业，契合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融合趋势，持续推动绿色能源与算力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助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算力服务能力，实现业务结构系统性升级，拓宽公司整体的价值创造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扩充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光伏及算力属于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通过本次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降低经营风险，从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

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按照公司目前股本测算，预计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165,892,80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38,727.7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	171,413.60	168,727.7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41,413.60	238,727.79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552,976,000 股，其中欧昊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679,045 股，欧昊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广东昊信科达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6,922 股，欧昊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赵晓东和程姝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071,578 股、446,800 股；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8,444,345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9.61%。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欧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栋梁先生持有欧昊集团 63.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65,892,800 股测算，若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晓东、程姝不认购本次发行的公司股份，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晓东、程姝合计持有公司 15.09%的股份。为保证公司控制权稳定，在本次发行中，公司将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本次发行的单一认购对象（包括其关联方）认购的公司股份数量设置上限。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虽有所下降，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38,727.79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	171,413.60	168,727.79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41,413.60	238,727.7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控制的子公司北京超维智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在北京市通州区建设人工智能智算中心，总投资 171,413.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68,727.79 万元，项目建设工期 1 年。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 13,322.66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64.05 平方米，主要建设智算中心一栋，地上 4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约 35.15 米。

项目已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的能耗指标（年综合能耗 38,481 吨标准煤以内）、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批复的电网规划评审（两路独立市电）等关键稀缺资源，系北京目前获批的单体规模较大的算力中心项目，也是北京城市副中心智算产业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采用来自市政电力提供的双重电源供电，双重电源互为备用，并将严格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国标 A 级机房标准规划建设，打造高可靠、高性能的算力底座。本项目规划布局超 1,000 个 30kW 高密度机架，机房将引入全液冷、一体化冷站等先进技术，确保 PUE 值不高于 1.146（PUE 是衡量数据中心运营效率的一种方式，PUE 越低，表示数据中心的效率越高，PUE 值 1.0 代表理想状况）。根据中国信通院的《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5 年）》，全国数据中心平均 PUE 为 1.46，因此，本项目的 PUE 明显优于目前国内同行业的平均 PUE 水平，符合绿色算力、绿色生产力的发展方向。

北京作为科技创新策源地与总部企业集聚地，算力需求规模庞大，但受土地、能耗限制等要素制约，大规模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存在明显瓶颈，算力需求未得到有效满足。本项目已获批土地、能耗指标、电网规划评审等关键资源，系当地近年来较为稀缺的优质算力项目，为公司抢抓北京算力市场机遇、精准布局核心算力需求区域提供了重要契机。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承接北京的总部企业、政务及金融机构在人工智能、多模态大模型、AI Agent、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智慧金融等领域快速发展所催生的高密度、低时延的算力需求外溢。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的算力业务规模将显著提升，有助于公司把握算力行业的发展机遇，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构建“HJT 光伏+算力”的双增长引擎，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奠定基础，整体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

2.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市场发展先机，提升上市公司的竞争力

在数字经济与实体产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智能算力已成为经济增长最核心的引擎之一。我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正处于量质齐升的高速扩张通道。IDC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为 1,251 亿美元，2025 年将增至 1,587 亿美元，2028 年有望达到 2,227 亿美元，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器占比将从 2025 年的 29.6% 提升至 2028 年的 37.7%。同时，我国算力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算力基建的协同演进加速了“数

实融合”进程，我国数字经济规模持续扩容，GDP 占比和各产业渗透率逐年提升。与此同时，科技企业的资本开支正进入历史性扩张周期，成为拉动 IDC 需求的另一引擎。数据显示，随着人工智能竞赛日趋激烈，Alphabet、亚马逊、Meta Platforms 和微软正积极筹备 2026 年的资本支出，计划在数据中心、芯片和基础设施方面投入约 6,500 亿美元，较 2025 年增长 60%，其中亚马逊的支出约为 2,000 亿美元，Alphabet 的支出约为 1,750 亿至 1,850 亿美元，Meta 的支出约为 1,150 亿至 1,350 亿美元，微软的支出约为 1,050 亿至 1,200 亿美元。国内科技企业资本开支亦创新高，阿里巴巴预计 2026-2028 年总开支将达到 4,600 亿元，其中约 60% 专门投向 AI 云服务，腾讯 2025-2027 年预计资本开支总额 3,500 亿元，其中约 35% 投向 AI 生态改造。国家战略与企业资本开支共同推动了算力规模的持续扩张。

随着人工智能的产业化，许多厂商推动了人工智能应用的场景化。如公共事业领域加速政务云迁移和智慧城市建设，制造业与人工智能的融合、金融高频交易、医疗 AI 诊断等场景驱动算力投入成倍增长。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行业中的渗透范围进一步扩大，在具身机器人、视频图片创作、多模态数字人、代码生成、互动娱乐、营销等场景中，实现泛行业式的广泛应用。根据 IDC 数据，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 EFLOPS，较 2024 年增长 43%；2026 年将进一步增长至 1,460.3 EFLOPS。

在此背景下，算力基础设施的建设窗口期极为宝贵。随着能耗指标管控趋严、核心区域优质资源加速收紧，先发布局者将在资源卡位、客户积累与技术沉淀方面形成难以复制的竞争壁垒。率先完成规模化 IDC 部署的运营主体，不仅能够优先锁定互联网、金融、政务、制造等核心行业客户，更能在 AI 应用加速渗透的浪潮中持续受益于存量与增量扩容的红利，构建长期可持续的市场领先地位。

算力作为人工智能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市场前景广阔。本项目将按照行业高规格、高标准建设人工智能智算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 IDC 服务与算力服务。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持续深化算力服务模式的创新探索，积极布局以 IDC、AIDC 为载体的互联网大数据服务商模式，构建覆盖算力供给、数据处理与云计算服务的综合能力体系，围绕“算电协同”趋势，推动算力服务向绿色化、低成本方向演进。

（2）满足区位需求，提升区域经济整体竞争力

北京作为全国人工智能产业的核心高地，对智算资源的需求规模与增速均居全国前列。北京聚集了全国数量最多、实力最强的大模型研发企业，数据显示，2024 年上半年北京招聘的人工智能相关岗位数量占全国的 19.1%，人才集聚效应显著。在政策层面，北京市政府持续加大对人工智能行业的支持力度，先后出台《北京市推动“人工智能+”行动计划（2024—2025 年）》、《中关村科学城人工智能全景赋能行动计划（2024—2026 年）》等重磅政策，加速推动大模型在全行业、全领域的落地应用。根据 IDC 数据，目前北京市已备案大模型 105 款，建成公共智能算力 2.2 万 P，并正积极推进国家数据管理中心、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的建设，持续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底座。然而，受制于土地资源紧张、能耗指标收紧等多重约束，北京核心区域优质智算资源的供给已难以匹配旺盛的本地需求，区域智算缺口持续扩大。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凭借紧邻北京核心城区的区位优势，可在满足低延时、高可靠性接入需求的同时，有效突破核心城区的供给瓶颈，精准承接区域内溢出的智算需求。

（3）加快推进公司升级转型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光伏业务多年，聚焦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积累了丰富的清洁能源资产经验。在“算电协同”已成为 IDC 行业核心发展趋势的背景下，公司的光伏业务禀赋与算力业务之间存在天然的协同空间。数据中心是高耗能行业，国家明确要求国家枢纽节点新建数据中心绿电消费占比超过 80%，绿电供给能力已成为 IDC 运营的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依托自身光伏业务，可与旗下算力业务探索绿电直连合作模式，实现清洁能源的就地消纳与低成本供给，在有效降低算力中心综合用电成本的同时，满足日趋严格的绿电合规要求。这一“光伏+算力”的协同能力，是纯算力运营商难以复制的差异化优势，亦是公司在新一轮 IDC 建设浪潮中的重要基础。

光伏属于资源型、重资产产业，近年受全球产能扩张与价格持续下行影响，行业整体盈利空间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前瞻布局算力服务业务，出资设立子公司，并在重整投资人的产业资源支持下，积极在算力资源服务、能源、算力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加快算力业务落地。算力服务作为技术密集型、高附加值的新兴产业，与传统光伏制造在商业模式、客户结构与利润空间上形成互补。公司通过布局算力业务，

以算力业务作为第二增长曲线，将平滑光伏主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当前，算力业务已为公司开辟了新的收入来源渠道。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单一的光伏厂商向数字基础设施服务商战略转型，实现业务结构系统性升级，拓宽公司整体的价值创造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IDC 与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是数字经济的核心底座，是支撑国家人工智能战略、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的关键基础设施，长期处于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与指导范畴。近年来，国家围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码政策供给，先后出台《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协调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明确提出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加快超大规模智算集群技术突破与工程落地，推动算力网络向绿色化、高效化、智能化方向演进，着力构建自主可控的新型算力体系。2022 年正式启动的“东数西算”工程在全国布局八大算力枢纽、十大数据中心集群，重塑了 IDC 行业的选址逻辑与投资方向；截至 2025 年一季度，八大枢纽节点算力规模已占全国总算力规模的 70%以上，节点算力高地地位日益突出。与此同时，“双碳”目标与能耗管控政策持续收紧，《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要求新建大型及超大型数据中心 PUE 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不得高于 1.2，新建项目绿电占比须超过 80%；2025 年 3 月出台的“320 窗口指导”政策进一步收紧核心区域新增供给，推动行业加速向绿色、集约方向演进。上述政策的持续落地，为 IDC 与智算中心行业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环境。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引进高性能 AI 服务器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按照行业高规格、高标准建设 IDC，为下游客户提供大规模算力综合服务，与政策目标高度一致。国家层面持续强化的产业政策支持与要素保障机制，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政策可行性。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智能智数中心的建设与运营对主体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涉及高密度算力基础设施的规划与交付、电力系统的稳定供给与调度、暖通与机房环境的精密控制，以及 7×24 小时不间断的专业运维管理，任何一个环节的短板都可能直接影响算力服务的可用性与经济性。

公司深耕光伏领域多年，在电力系统工程、能源资产管理与大型基础设施交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智能智数中心建设运营所需的核心能力存在高度契合性与复用性。公司已组建涵盖系统架构师、电力技术人员及暖通、机房专业人员在内的复合型技术与工程团队，并引入具备国内及海外供应链资源优势的算力合伙人，在算力芯片稳定获取与供应链管控方面形成了明确优势，具备大规模项目的稳定保交付能力。

在算电协同的实践积累上，公司已在甘肃酒泉总部完成一座 500 P 算力中心的交付，目前正在该中心实际运行算电协同模型，持续探索降低稳定供电的综合成本。这一在运项目验证了公司从 IDC 交付到算电一体化运营调度的完整能力闭环，所积累的运营数据、调度经验与工程方法论，可直接复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有效降低项目落地风险。

综上，公司在能源工程、算力交付、供应链管控与算电协同运营等维度已形成系统性的能力积累，具备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充分技术可行性基础。

（3）公司具备良好的算力业务基础

近年受全球产能扩张与价格持续下行影响，光伏行业整体盈利空间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前瞻布局算力服务业务已实现战略落地并全力开拓。公司在 2025 年 6 月与算力客户签订 3.99 亿元算力服务合同（2000 P 算力集群，2026 年 7 月原 3.99 亿元的算力服务合同解除，公司与新客户重新签订了 6.14 亿元的算力服务合同），目前 2000 P 算力集群已向客户全部完成交付并稳定运行；同时依托酒泉首批试点绿电直连城市的政策，公司在 2025 年底与算力客户在酒泉落地首单 500 P 智算中心，并同步推动数据中心就地消纳酒泉绿色能源，推动酒泉绿电直连电力供给模式，目前数据中心已正式通电投入运行。

公司已组建专业团队，聚焦绿色算力能源模式，拓展多元算力服务模式，逐步形成稳定的第二增长曲线。公司立足“异质结光伏+算力”双主业，契合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融合趋势，持续推动绿色能源与算力基础设施的深度融合，助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算力服务能力，实现业务结构系统性升级，拓宽公司整体的价值创造空间，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 项目投资收益

经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本项目具有经济效益，具备经济可行性。项目实施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项目收益测算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作出，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一旦募投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5. 项目的政府审批情况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项目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批文件。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满足未来业务不断增长的营运需求，促进业务可持续发展和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

1.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必要性

（1）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稳健发展

近年来，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布局异质结光伏、算力项目，公司光伏业务、算力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市

场拓展、生产和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有助于缓解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压力，为未来公司业务扩张提供有力保障。

（2）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光伏产业、算力产业具有资金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行业内龙头企业每年均投入巨额研发费用，用于产品降本提效、更新迭代。为巩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亟需资金用于技术研发、产品升级和后续量产，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业绩。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将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供充足的资金储备。

（3）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本次发行将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减少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可行性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规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算力业务的规模,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竞争力和先发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相应增加,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或将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一定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不涉及公司业务与资产的整合。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不存在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的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项目系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拓展和完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算力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算力业务板块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将会有所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而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竞争实力，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也将相应增加，而随着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经营，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产生变化，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则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也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综合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竞争对手的发展、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新的替代产品的出现、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

力等因素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生产技术不断提升，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光伏电池转换效率这一重要指标的参数要求也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以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公司生产电池片采用的异质结电池技术路线面临竞争，且成本偏高，如果相关技术降本增效进程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的光伏布局面临无法取得产业化所需的效率优势和成本优势的风险。若未来光伏电池领域发生重大技术变革或出现转换效率明显更高且成本更低的新技术路线，而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动向和趋势，或未能投入足够的研发力度以掌握前沿技术，从而无法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技术或产品，将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优势，面临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并导致公司失去市场先机而影响进一步的经营发展。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光伏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行业内外资本纷纷加强投入，根据市场公开信息，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纷纷计划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公司作为国内先进太阳能电池片制造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产品性能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但如果未来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缺乏竞争力等竞争风险。

（四）持续亏损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6,744.93 万元、-74,445.77 万元、-57,137.05 万元，公司持续亏损。如果公司盈利能力未能改善，则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继续面临亏损的风险。

（五）审核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最终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此外，由于本次发行只能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且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公司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也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6)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8)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管理层须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 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 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1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76.42	-79,525.40	20,306.66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798.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不适用		

2023 年和 2024 年, 公司连续亏损, 不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 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末,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58,083.84 万元, 无可供分配的利润,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符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1,798.39 万元,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0 元, 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公司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确保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监督机制科学、持续、稳定、透明，建立和健全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

2. 利润分配方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具有优先顺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该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特别说明。

4.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公司报告期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须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会做出情况说明。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 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和修改

(2)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5）拟发行证券、重组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6）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广大中小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主动参与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引导作用。

（四）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评估，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未确定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批复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对即期回报将有一定程度的摊薄。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可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影响。

1. 主要假设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5,892,800 股。

(4) 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552,976,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 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727.79 万元，本测算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复、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7)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306.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137.05 万元。假设 2026 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 1) 与 2025 年度持平；
- 2) 净亏损比 2025 年度增加 10%；
- 3) 净亏损比 2025 年度减少 10%。

(8)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等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发行日期为准。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54,000	55,297.60	71,886.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38,727.79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6,589.28		
假设情形 1：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与前一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6.66	20,306.66	20,30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137.05	-57,137.05	-57,13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7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5	-1.05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5	-1.05	-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9.42%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6.51%	-24.27%
假设情形 2：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前一年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6.66	22,337.33	22,33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137.05	-62,850.76	-62,850.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41	0.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35	-1.15	-1.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35	-1.15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0.32%	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不适用	-29.03%	-26.58%
假设情形 3：202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较前一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0,306.66	18,275.99	18,275.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137.05	-51,423.35	-51,423.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4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35	-0.9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35	-0.94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8.52%	7.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不适用	-23.97%	-21.94%

注：表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若为“不适用”，表示当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计算结果无意义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如果短期内公司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将会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公司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或保证，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已布局算力服务业务并已实现战略落地和业务开拓，构建了“异质结光伏+算力”双主业格局。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与算力客户签订 3.99 亿元算力服务合同（2000 P 算力集群，2026 年 7 月原 3.99 亿元的算力服务合同解除，公司与新客户重新签订了 6.14 亿元的算力服务合同），目前 2000 P 算力集群已向客户全部完成交付并稳定运行；同时依托酒泉首批试点绿电直连城市的政策，于 2025 年底与算力客户在酒泉落地首单 500 P 智算中心。

本次募投项目“北京通州区人工智能智算中心项目（一期）”属于算力业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为客户提供算力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实现业务结构系统性升级，属于和公司现有业务相关。

2.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自 2025 年进入算力业务领域以来，经过不断的摸索，已逐步建立起完备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公司汇集了业内众多优秀人才，形成了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高的行业视野，并能够对产品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分析和深入研判，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有力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深耕光伏能源领域多年，在电力系统工程、能源资产管理与大型基础设施交付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与数据中心建设运营所需的核心能力存在高度契合性与复

用性。公司已组建涵盖系统架构师、电力技术人员及暖通、机房专业人员在内的复合型技术与工程团队，并引入具备国内及海外供应链资源优势的算力合伙人，在算力芯片稳定获取与供应链管控方面形成了明确优势，具备大规模项目的稳定交付能力。

在算电协同的实践积累上，公司已在甘肃酒泉总部完成一座 500 P 算力中心的交付，目前正在该中心实际运行算电协同模型，持续探索降低稳定供电的综合成本。这一在项目验证了公司从 IDC 交付到算电一体化运营调度的完整能力闭环，所积累的运营数据、调度经验与工程方法论，可直接复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有效降低项目落地风险。

综上，公司在能源工程、算力交付、供应链管控与算电协同运营等维度已形成系统性的能力积累，具备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充分技术可行性基础。

（3）市场储备

算力作为实现全面人工智能的重要生产力工具，市场前景广阔。智能算力需求正处于爆发式增长通道。IDC 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智能算力规模将达到 1,037.3 EFLOPS，较 2024 年增长 43%，2026 年将进一步翻番至 1,460.3 EFLOPS；全球人工智能服务器市场规模预计从 2024 年的 1,251 亿美元增至 2028 年的 2,227 亿美元，生成式 AI 服务器占比亦将从 29.6%持续提升至 37.7%。AI 产业化加速向政务云、智慧城市、金融高频交易、医疗 AI 诊断、智能制造及具身机器人、多模态数字人等泛行业场景纵深渗透，驱动算力投入持续成倍增长。国内外科技企业资本开支进入历史性扩张周期，阿里巴巴预计 2026 至 2028 年总开支达 4,600 亿元、腾讯 2025 至 2027 年预计投入 3,500 亿元，庞大的算力采购需求为市场提供了坚实的需求。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在既有业务中已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算力服务领域与公司存在良好业务协同空间，具备向算力服务延伸合作基础。

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以适应业务不断发展和升级的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进行有效的控制，并强化外部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可能产生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 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制度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还制定了《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26-2028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机制。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有效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强化对投资者的长期回报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欧昊集团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栋梁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上述事项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